



康樂股長務必轉知班上所有同學

1. 五專前三年若拿到111年特殊境遇家庭及中(低)收入家庭證明,隨時將證明繳至課指組。
2. 110-2 學雜費減免預計申請時程 1110103-1110107 申請含繳件,請同學準備相關資料,請於申請期間內繳交各項申請資料至課指組(實習班級請於時間內寄回)。申請同學則須繳交①學生系統之申請書、②11月份以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須自行上網驗證(需含父親、母親及本人)③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台北市中(低)收請多提供台北通APP畫面)。相關證明需為111年,若無證明請先申請,等證明核發後再補證明及更改身分別。※已可檢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3. 110-2 校內獎學金(清寒、陳林金鶯)預計申請時程 1110103-1110107 申請含繳件,若有疑慮請洽文屏姐。
4. 教育部各類補助皆公告不可重複請領,依教育部公告已陸續公告重複請領名單,請同學自行上學生系統確認。
5. 校外獎學金隨時於網路上更新,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並留意截止時間,凡需透過學校蓋章請於七日前繳交並扣除假日(詳細資訊請參閱課指組網頁)。
6. 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宿舍服務學習10小時(需於宿舍完成),第十八週前完成後請將服務學習單(第十九週星期一中午前)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服務學習單請至課指組下載),完成後方可退費。
7. 請同學空堂多做志工,請於111年01月31日前完成電腦登錄;請申請各類獎助學金同學隨時上學生系統查詢並確認志工時數及社團護照,需於18週前完成並完成電腦登錄逾時無法補登。

註:請轉達同學隨時注意網路公告及學校提供同學E-MAIL信箱之訊息;本校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時程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學隨時留意網頁公告,補助為個人需求,請勿依賴他人。請勿不負責任告知課指組因實習或打工忘記申請。凡課外活動指導組進學生系統修改獎助學金管理系統相關資料,皆發e-mail信件通知同學,請同學隨時上學生系統確認狀態。包含將資料修改為“已收件”、“已減免”、“已獲獎”、“未獲獎”,請同學自行至學生系統確認狀態。*所送資料無誤,於系統查詢狀態應為“已收件”。*若未送件,於系統查詢狀態為“請送件”。*若審核通過,則審核狀態應為“已獲獎”、“已減免”。*若審核未通過,則審核狀態為“未獲獎”、“未減免”、“資格不符”。

◎康樂股長須於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請至課指組簽到,未依時間簽到缺簽一次將罰勞服一小時並於學期末將記申誠,若無課或無法親簽請事先來電告知857-2158#2397。請康樂股長簽名之餘,記得看康樂股長公告,並確實傳達給同學知道,若因未傳達而導致逾期,影響同學的權益,請康樂股長自行負責。請康樂將康樂袋資料帶回給同學,並請同學盡快處理。

※未依時間簽到缺簽一次將罰勞服一小時,未完成者於學期末將記申誠,若無課或無法親簽請事先來電告知857-2158#2397,未準時簽到之康樂學期末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勞服(務必於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

未簽到班級:護五一乙1小時、護五一丙1小時、護五一丁4小時、護五二甲2小時、護五二丙1小時、護五二戊1小時、護五三丁1小時、護五三戊1小時、護五四乙7小時、護五四丁2小時、護五四戊1小時、護二一甲2小時、護二二甲1小時、資四一甲3小時、資四二甲2小時、行四三乙1小時、行四四甲5小時、醫放四一甲4小時、醫四三甲2小時、護四一甲3小時、護四一乙1小時、護四三甲1小時、長照科二二甲6小時

